

##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

甲方（建站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院士/专家）：魏敦山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原则，就建设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达成本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标

上海市目前大力推广预制装配式建筑，从2010年前的试点探索期，到2011年到2013年的试点推进期，发展到2014年到2015年，进入全面推广期，覆盖范围由住宅建筑普及到了公共建筑领域，装配式项目成倍增长，目前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已步入发展快车道。同时，上海市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范、图集后，实际项目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系列问题，急需从科研角度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实施后调研评估。

此次合作目标为建设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构建以开艺设计集团为主体的合作平台，进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实行后，实际应用方面的科研研究及相关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

### 二、合作内容、方式和计划

（一）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沪建建材[2016]601号的通知》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工业建筑应全部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建筑单位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实施后评估项目调研评估课题进行合作。

#### （二）合作方式

1、乙方审核甲方组织项目研究活动的开展实施，并定期与甲方沟通研究进展和阶段成果，协助甲方协调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调整意见，推进项目良性运行。

2、乙方指导甲方对研究对象展开实地调研，形式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测定和评估报告等工作；

3、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邀请相关专家、使用者代表和宝山区建筑学会院士服务中心进行中期和最终成果专家评审会，评审费用由甲方另行直接支付；

4、乙方协助甲方定期组织专家人才研讨会，研讨会相关组织费用由甲方另行直接支付。

5、甲方提供工作场所、调研经费、工作经费等费用。

#### （三）合作计划

2017年12月30日之前，形成课题大纲；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课题中期



成果，提供课题中期报告；2019年5月31日之前，完成课题中期成果修改报告；202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课题最终成果草案；专家评审组在最终审定中对课题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二个月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并在2020年7月31日前，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最终课题报告。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享有上海开艺设计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技术咨询权，工作站日常维护权，工作站成果的知识产权和转化应用权（另有约定的除外）等。

甲方义务：甲方为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18万元的工作经费和研发经费，其中6万归院士使用，提供200平方米的日常办公场地，和配套办公设施，组建不少于5人的研究团队协助乙方的调研工作。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享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指导权、配套资源使用权、成果分配权、激励权。

乙方义务：乙方原则上每月来院士专家工作站驻站工作，每月驻站工作时间不低于1个工作日，乙方请2名专家驻站，沟通甲乙双方的工作，具体领导技术团队进行调研工作。

### 四、验收标准

在协议存续期间，根据《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相关规定，以工作站参加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优秀”为验收标准。

### 五、其他

1、本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终止，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协商可延长合作协议。

2、本协议条款变更必须由有关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后原条款自动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具体项目合作可协商后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经许可，各方须对本协议内容保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6日

乙方（院士/专家）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6日